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41號

異議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林莉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0103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0103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7月5日送

01 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7月11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
02 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
03 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4 二、異議意旨略以：法院可僅就相對人即債務人名下如附表一編
05 號1所示之保險契約之主約續行換價解約，保留其附加契
06 約，且本次僅解除3張有效保單中之1張，並不會影響相對人
07 日後就醫保障。相對人就動產擔保抵押之車輛未交回拍賣，
08 顯惡意躲避債權人之聯絡，相對人既未積極達成任何和解方
09 案，亦未提供相當解約金之替代金額。倘若法院裁定不予解
10 約換價解約金以資抵償本件債務，顯然違反公平合理及比例
11 原則等語。並聲明：廢棄原裁定。

12 四、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3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4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
15 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
16 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
17 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
18 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
19 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
20 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
21 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
22 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
23 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
24 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
25 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
26 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28 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29 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

30 五、經查：

31 (一)異議人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459號債權憑

01 證為執行名義，就相對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2 司（下稱國泰人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
03 山人壽）之保險契約及已得領取之金錢債權聲請強制執行，
04 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103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05 受理在案，並於112年7月7日以北院忠112司執日字第101035
06 號執行命令命國泰人壽及南山人壽於新臺幣（下同）555,00
07 0元，及自民國107年5月9日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
08 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
09 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1,000元之範圍內，予以扣
10 押，而國泰人壽及南山人後接獲上開扣押命令後，分別於11
11 2年8月14日、31日陳報相對人有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保單
12 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異議人並於112年9月8日具狀聲請
13 續行換價，並陳報截至112年9月6日之債權總額為1,100,174
14 元。相對人則於112年9月21日以其係107年1月時因身體狀況
15 急需用車，方誤入他人圈套，就異議人所出具文件未仔細審
16 閱即簽名，而受騙背負鉅額車貸，其並曾向臺灣高雄地方法
17 院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惟以異議人不知情而結案，而
18 令一切債務均由相對人一介單親媽媽背負，一家四口陷入困
19 頓為由，聲明異議。經原裁定以相對人生活高度仰賴保單給
20 付，若勉予強制終止如附表一所示保單，相對人實際得領取
21 之解約金金額，與相對人將損失已獲保障之保險利益，兩者
22 相衡並不相當，有違誠信原則為由，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
23 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24 (二)查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5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業經最高
26 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在案，本院自應受上開法
27 律見解之拘束。所稱「必要時」，應指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
28 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
29 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
30 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
31 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是執

01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非屬強制執行之首要選擇手段，
02 執行法院仍應依比例原則衡量之。經查，相對人現無領取任
03 何個人社會福利津貼或補助款，惟曾於108年至111年間多次
04 請領勞工保險之普通傷病給付或職業傷害傷病給付，共計請
05 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31,602元等節，有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06 113年5月6日屏府社助字第11319085200號函、屏東縣政府勞
07 動暨青年發展處113年5月30日屏府勞動行字第1135003421號
08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9日保普生字第11313030050
09 號函在卷可稽，又相對人自87年起至110年間，即多次向國
10 泰人壽請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手術保
11 險金及手術療養保險金，其中不乏請領金額高達數萬元者，
12 共計請領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共計260,700元，復相對人於1
13 10年至111年間亦3度向南山人壽請領上萬元之醫療理賠款項
14 共計請領如附表四所示金額40,442元，是相對人所領取之保
15 險給付金額高達301,142元【計算式：260,700+40,442=30
16 1,142】等情，有國泰人壽113年3月7日國壽字第1130030650
17 號函、南山人壽113年5月21日南壽理字第1130018447號函可
18 稽，故相對人時有傷病而須入院療養，現在即有醫療需求，
19 雖有勞工保險之傷病給付得請領，然與其向保險公司請領之
20 費用相較，僅係杯水車薪，是相對人高度仰賴保單給付支應
21 相關費用均高度仰賴保單給付乙情，堪以認定。基此，足認
22 附表一所示保險實為相對人利益存在之需要，其保險利益遠
23 大於解約換價所得之如附表一所示之93,378元，倘如異議人
24 得以強制執行予以解約換價，將使相對人原所受之保障全然
25 喪失，對於相對人權益，損害過大，已與執行目的之利益顯
26 失均衡，有違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之比例原則。故原
27 裁定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
28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30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一：

編號	險種暨保單號碼	保單價值準備金
1	國泰人壽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 (保單號：0000000000)	(1)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1,876元 (2)截至112年7月14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61,912元
2	南山人壽圓滿康祥終身健康保險 (保單號：Z000000000)	截至112年7月11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4,447元
3	南山人壽圓滿康祥終身健康保險 (保單號：Z000000000)	截至112年7月11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5,143元
合計		93,378元

附表二

編號	請領期間	請領給付	日數	核付金額
1	108年7月15日至19日	職業傷害傷病給付	5日	2,900元
2	109年11月26日至12月4日	普通傷病給付	9日	9,618元
3	110年7月28日至10月9日	普通傷病給付	25日	19,084元
4	111年8月3日	普通傷病給付	勞保局審查中	
合計				31,602元

附表三

編號	給付日期	給付金額
1	110年10月19日	36,600元
2	110年8月12日	36,600元
3	109年12月30日	5,400元
4	108年7月24日	7,200元
5	107年9月19日	32,100元

(續上頁)

01

6	107年7月31日	5,400元
7	107年6月7日	28,500元
8	106年11月8日	13,500元
9	106年4月18日	11,700元
10	106年3月6日	15,300元
11	105年7月21日	3,600元
12	99年11月1日	15,300元
13	99年5月21日	5,400元
14	94年7月22日	900元
15	94年7月18日	14,400元
16	94年3月15日	2,700元
17	94年3月15日	3,600元
18	93年4月28日	15,300元
19	93年1月7日	3,600元
20	87年9月22日	3,600元
合計		260,700元

02

附表四

03

編號	住院期間	給付金額
1	110年7月25日至8月7日	14,192元
2	110年9月26日至10月9日	14,250元
3	111年8月3日至10日	1,200元
合計		40,442元